

國立陽明大學 109 年第 1 次臨時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委員永仁

記錄：鄧玉琴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怡如、周委員穎政、孫委員光蕙、蔡委員維嫻(請假)、鄒委員麗華、劉委員永仁、王委員舜儀、蔡委員佳慧、許委員馨文、陳委員婉華

壹、推選主席

說明：建議由資方及勞方委員各自推選一名擔任主席；第一次會議主席由資方或勞方擔任，敬請討論。

推薦結果：經雙方各自推選結果，勞方由劉委員永仁擔任主席，資方由陳委員怡如擔任主席。主席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，經討論後，由勞方代表擔任第一次會議主席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勞工動態(統計至 109 年 8 月 1 日止)

(一) 專案工作人員(專案助理、業務助理)：266 人

(二) 技工、工友：14 人

(三) 專任研究助理：487 人

(四) 計畫臨時工、工讀生、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：149 人

(五) 身障臨時工：14 人

二、業務概況

本校第 3 屆勞資會議勞、資方代表(各 5 人)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屆(第 4 屆)勞資會議資方代表 5 人依例業經校長指派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秘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擔任；勞方代表 5 人則由全體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專任研究助理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、勞僱型兼任助理(含研究、教學、行政)、臨時工及工讀生選舉產生，並由人事室辦理選舉事宜，勞方代表選舉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，辦理完竣，選舉結果當選人為劉永仁專案助理技術師、王舜儀專案組員、蔡佳慧專案組員、許馨文專案教學助理、陳婉華專案組員；候補代表為王愛婷專案教學助理、王蕙芬專案組員、洪珮綺專案組員、張惠萍專案組員、洪惠琳專案組員等 5 人，業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。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 4 年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。(合校日如在任期間，任期至合校日前 1 日止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無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為保障(身障)臨時工每月固定於10日前領到薪資，請人事室瞭解本校(身障)臨時工薪資給付情形。

說明：本校(身障)臨時工每月薪水簽核及給付流程如下：

1. 由用人單位造冊(未簽註簽核日期)
2. 會辦人事室、總務處(出納組)、主計室，會辦合計約1-2天
3. 校長室決行
4. 主計室開立傳票(按：彙整現有(身障)臨時工薪資冊後開立傳票)
5. 總務處(出納組)付款

決議：為保障(身障)臨時工每月固定於10日前領到薪資，另案宣導請用人單位能提早於次月3日前將(身障)臨時工上個月薪資造冊(含加註簽核日期)並循程序簽核。

補充說明：為保障(身障)臨時工每月固定於10日前領到薪資，請人事室瞭解本校(身障)臨時工薪資給付情形1節，經於會後洽詢主計室表示，該室嗣後將於收到薪資造冊後調整為隨到隨開立傳票，俾利總務處(出納組)提早完成付款作業，保障(身障)臨時工每月固定於10日前領到薪資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45分